

# 國立東華大學

##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二、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楊秘書玫荼

三、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林教務長法正 蕭研發長朝興 張學務長志明 黃總務長郁文

楊院長維邦 高院長長 童院長春發 林代理院長志彪 劉館長漢榆

紀主任新洲 黃主任正吉 林主任文滄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四、主席致詞：今日要討論之提案頗多，請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後，直接進入議題討論。

五、確認第四次行政會議記錄：依修正後通過。

六、報告事項：

### (1)95 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核獎勵實施計畫 (研發處)

◎計畫實施簡要說明：

1. 行政院於 91 年訂頒「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建設計畫(2002-2007)」，預透過「標示英語化」及「網站雙語化」，加速台灣與國際之接軌。
2. 預期目標為加速國際接軌、帶動觀光人潮、吸引專業人才、行銷地方產業。
3. 評核項目：設施標示 20%、服務措施 25%、英語能力 15%、雙語網站 20%、研發創新 20%。
4. 評核作業流程：7/15 前需提交執行報告，8/31 前初評機關辦理初評作業及提送資料及成績至研考會，10/15 研考會辦理複評作業，10/20 研考會辦理複評小組會議，10/31 發布評核成績。得獎單位將頒發獎金或標章，以茲鼓勵。
5. 英語環境建置規範項目：雙語詞彙、中文譯音、符碼設計、雙語網站。參考網站 [www.bless.nat.gov.tw](http://www.bless.nat.gov.tw)，服務專線 0800-885111。

◎本校配合事項：

1. 請各單位依評量指標提供相關營造生活英語環境之文字電子檔及相關實績佐證資料（包括平面形成文件或 4X6 英吋之彩色影像檔、影帶等電子媒介出版品）。
2. 繳交資料為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執行成果為止。
3. 請於 7 月 5 日前將相關佐證資料並連同文字電子檔送交至研發處彙整後，以利報部。

### (2)為配合行政院研考會「95 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核實施計畫」評量，應加強建構本校英文網頁架構及內容(電算中心提)。

受評單位以資料以 9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執行成果為主，擬請各單位最遲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資料上網，需要中心彙整的部份，最遲於 5 月 20 日提供電子檔資料，請本校各單位提供相關英文資料如下：

1. 新聞訊息：擬請秘書室提供，由中心彙整於學校英文網頁。
2. 行事曆：擬請教務處提供。
3. 服務導覽：擬請各單位提供，並置於單位英文網頁內。
4. 成果展示：擬請教學卓越中心、教務處及研發處提供，依內容性質決定放置於單位內或學校首頁。
5. 學校簡介：擬請秘書室提供，由中心彙整於學校英文首頁。
6. 法規：擬請各單位提供，並置於單位英文網頁內。
7. 學校各單位名稱翻譯詞彙對照表：擬請副校長室提供，由中心彙整於學校首頁。

## 七、提案討論：

### 【第一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修正後通過，提校務會議議決。

### 【第二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修正後通過，提校務會議議決。

### 【第三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會語言中心訂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需通過英語畢業檢定標準為全民英檢能力檢定考試（GEPT）中級、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 CBT）213分，或同等級之英語認證標準。

二、各系所可依其性質另訂檢核標準。

三、關於英語課程規劃及修課學分，請共同教育委員會徵詢各院系所之意見，必要時再行提會討論。

### 【第四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與會主管先行審閱，俟下次會議討論。

### 【第五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與會主管先行審閱，俟下次會議討論。

###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與會主管先行審閱，俟下次會議討論。

### 【第七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九十四學年度畢業典禮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請與會主管先行審閱，俟下次會議討論。

### 【第八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九十五年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如未調整收費標準，則照舊執行；如需調整，則請教務處提出新的調整草案，再行提會討論。

### 【第九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一）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時間：十三時五十五分。

## 國立東華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

88.12.01 八十八年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10.24 九十年年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訂定之。
- 二、新生因病或重要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前一週(郵戳為憑)，具函(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本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本校教務處接獲申請函及有關證明後，會請有關係所辦理。申請經核准者由教務處發給「保留入學資格核准通知書」。
- 四、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得延緩入學，惟以一年為原則，無須繳納任何費用，並應於翌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之間，具函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以憑寄發入學通知辦理註冊，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除因應徵召服役及懷孕者外，轉學生、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生、研究所入學考試遞補之備取生及研究所甄試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